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选举产生了济宁市出席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9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梅(女)	马平昌	王艺华	王军民	王芳(女)	王骁	王祥生	王敏(女)	王朝君
王潇夏(女)	牛保平	方贵菊(女)	石芝伟	付志方	邢乐成	朱瑞显	刘庆强	刘兴旺
刘波	刘宜星	刘学圣	闫中瑞	闫利显	闫俊英(女)	孙秀侠(女)	杜庆节	李传银
李伟	李庆义(回族)	李春亭	李洪文	李娜(女)	李晶(女)	李鲁	吴亚萍(女,湖南)	何洪巨
邱艳玲(女)	张玉忠	张玉强	张秀文	张佃壮	张明	张洪海	张尊磊	陈来峰
陈建华	陈勇	陈梅(女)	范晓丽(女)	周洪	郑士民	赵兴兰(女)	侯典峰	宫振华
贺永红(女)	贺振兴	袁秋梅(女)	倪立营	郭述禹	崔金声	彭国敏(女)	彭照辉	傅明先
温永明(回族)	翟玉田	潘丽(女)	薛凤军	薛超文	魏晓莉(女)			

以上当选人的代表资格须经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0日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选举范晓丽(女)为济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0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济宁市市长傅明先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中共济宁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一二五六”目标思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加快实现济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转型振兴而努力奋斗!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济宁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济宁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济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会议同意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济宁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济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济宁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济宁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济宁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济宁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济宁市市级预算。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所作

的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所作的济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所作的济宁市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1月20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屈新华、郝峰、狄峻青、张玉学、杜彦峰为济宁市主任;
王铁军、王福岱、李艳秋为济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 新征程呼唤新作为

——热烈祝贺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不负重托绘蓝图,奋力开启新征程。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于昨日胜利闭幕。我们对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几天来,与会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充分展示了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这次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集中反映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切实代表了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必将凝聚和激励全市人民向着新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完成市“两会”确定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持干字当头、奋勇争先,不驰于

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苦干实干,确保把蓝图变为现实。

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体现忠诚体现维护体现看齐。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和服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确保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济宁落地生根。

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大力度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改革开放、都市区融合发展、首善之区和美丽济宁建设,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

所急,继续打好脱贫攻坚战,继续推动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大力度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

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大力弘扬实干精神,树立苦干实干鲜明导向。各级党员干部要发扬担当精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立说立行、苦干实干、奋勇争先。要坚持一切工作具体化、清单化,大力营造鼓励担当、崇尚实干的干事环境。

任务艰巨而光荣,蓝图宏伟而壮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现济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清风廉雨润济宁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孙逊 本报通讯员 胡凡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党的十九大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了新部署新要求。

2017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安排部署,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打造阳光纪委、活力纪委、创新纪委、清风纪委,抓换届强班子、抓队伍强素质、抓重点出亮点、抓主业求突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问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委和纪委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关键。我市强化清单制度和问责机制,“两个责任”进一步夯实。

市委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去年以来召开3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市委书记王艺华多次对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批示,不断释放信号,传导压力。加强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机制建设,完善制度流程,形成反腐败合力。

实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县市区、市直部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3张清单”,细化分解主体责任46项、监督责任31项。市纪委常委带队到县市区、市直部门调研督导“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同各县市区委书记和17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选择群众关注度高、廉政风险较大的10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责述廉。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同级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或纪委会全会述责述廉工作,在部分县市区开展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会全会述责述廉工作。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不担责就要被问责,市纪委建立责任追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坚持“一案双查”,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党内问责735件,问责党组织292个,处理521人,党纪处分55人。查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问题491件,处理715人,党纪处分290人。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形成强大震慑。现已完成两轮市委巡察,共巡察20个市直部门,专项巡察9个重点扶贫乡镇,发现问题760个,问题线索150个。目前正在对3所市属高校、11个重点扶贫乡镇和3个市直部门开展第三轮巡察,各县市区均已启动巡察工作,积极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触角延伸到最前沿。市纪委统管派驻纪检组开展“三重一大”事项监督1033次,提出检查建议494条,开展作风检查796次,整改问题256个。全面完成市一级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设立10个综合、6个单独派驻纪检组,实现对全市83家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全省试点示范市,做到了谋划推进在先、人员转隶在先、综合培训在先、思想工作在先、办公场所筹建在先,市县

监察委员会已全部组建挂牌。

精准发力,形成震慑 霹雳手段纠四风反腐败

“四风”问题关乎人心向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近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一寸不让,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以实际行动赢得民心。严查违反“六项纪律”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四风”不放松,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和以霹雳手段整治作风积弊,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持之以恒恒治“四风”,干部作风建设标杆持续提升。在全市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遵规守纪大教育、干部作风大提升”活动,开展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快速行动小组”作用,开展违规公务接待、违规配备公车集中整治。在市属企业中开展纠正和查处违规发放薪酬奖金补贴问题工作。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77件,处理947人,党政纪处分415人,通报曝光148批502起,持续释放出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制定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意见,营造鼓励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担当负责的良好环境。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巩固发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5638件,立案3491件,党政纪处分2930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2人。积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运用“四种形态”处理5706人次。开展换届风气巡回督查,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市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76件,涉及1962人次。

聚焦扶贫领域,整治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力推进。深入推进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线索移交机制和工作程序,通过自查自纠和明察暗访排查问题线索400个。开展“走村居、重监督、助攻坚”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信访举报专项督导活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实行信访举报工作“红绿灯”督办办法,推行扶贫领域整治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述责试点工作,出台精准扶贫督查问责办法,重点查处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全市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059个,处理1489人,党政纪处分839人,分153批通报曝光588起907人。

深化廉洁教育,弘扬廉洁文化 共奏反腐“主旋律”

“通过参观济宁市警示教育基地,我看到少数党员干部放松了对世界观、人生观的要求,抵御不住诱惑,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结果令人痛心。前车之鉴,后车之师,我们一定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一位基层党员干部在参观后更加深刻认识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他表示,将严格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名勤政廉洁的党员干部。

围绕遵规守纪,市纪委广泛开展纪律规矩教育。年初以来,在全市广泛开展“遵规守纪大教育”系列活动,组织了“党纪在我心中”主题征文,“警钟长鸣”警示教育,“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主题教育以及

“党章党规党纪宣讲全覆盖”活动。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纪律要求,既强化教育的主体责任,又扩大教育覆盖面。同时,在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微信、短信及时发布相关纪律要求,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干部节日提醒教育,营造廉洁过节的良好环境。

围绕儒韵清风,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以打造“儒韵清风、廉洁济宁”廉洁文化品牌为抓手,推动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打造“一动一静”相结合的廉洁文化宣传平台。“一动”是指开设城区69路儒韵清风公交专线。“一静”是指在毗邻市委、市政府的共青团路中段路段打造廉政文化一条街。“一动一静”共同营造廉洁文化氛围,传播优秀廉洁思想。配合省纪委举办《中华传统八德诠释丛书》出版座谈会,邀请陈来、王志民、李存山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孟子思想与党风廉政建设研讨会,取得了良好效果。组织拍摄曾子家规《三省堂中有祖训》专题片,在中央纪委网站、省纪委网站播发。挖掘整理70余位济宁历史上的清官廉吏勤廉事迹,编写了《济宁历史上的清官廉吏读本》,为弘扬传统廉政文化,传播廉洁价值理念,提供了重要教材。积极推进廉洁教育基地建设,把“三孔”“两孟”、曾庙、鲁西南战役纪念馆、铁道游击队纪念馆等廉洁教育资源有机整合,提炼廉洁教育精品线路,让廉洁景观普及化、廉洁教育社会化。

深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 淬炼过硬执纪“铁军”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指出,“一心干事是职业操守,一身干净是政治要求。纪检干部在监督别人的同时要自觉接受别人的监督”。

近年来,市纪委坚持把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经常之举,纳入委机关集中辅导、专题学习、党务培训、“三会一课”等重点内容,采取知识竞赛、专家讲座、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教育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与非、苦和乐的关系,切实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立足提站位树标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提高政治站位、树起严格自律标杆”集中教育活动。举办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让党放心、人民满意”主题演讲比赛。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3000余人参与省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在线知识测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制度规定,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选调交流干部162人次,培训3500人次,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推进新时期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先后有21名市纪委机关干部受到各级表彰,市纪委信访室主任孟昭昭同志被授予“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只有进行时,永远在路上。展望未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按照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会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坚定不移地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使清廉之风吹遍孔孟大地。